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唯行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蜀隆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唯行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5日以111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於111年4月25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02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03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謝鎮光